证券代码:002730 证券简称:电光科技 公告编号:2019-024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322,674,00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电光科技	股票代码	00273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曹汉君	杨涛	
办公地址	浙江省乐清经济开发区纬五路180号	浙江省乐清经济开发区纬五路180号	
电话	0577-61666333	0577-61666333	
电子信箱	ir@dianguang.com	ir@dianguang.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主要业务、产品及用途

公司坚持"夯实主业、双轮驱动"的发展战略,公司主要从事专用设备制造和教育培训两大类。其中专用设备制造板块分两块,一块是开展矿用防爆电器设备,矿用防爆监测监控设备,矿用应急救援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公司生产的防爆电器产品主要用于煤矿领域,此外部分用于石油、化工等生产企业。另外一块公司电力专用设备制造板块主要从事国家电网、电力等领域的智能计量设备、各大系列箱柜、低压配电柜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经营的教育产业,主要从事国际教育培训、国际教育课程研发、出国留学服务以及中高端早幼教业务。

二、经营模式

本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体系,根据自身情况,市场规则和运作机制,独立进行经营活动。本公司坚持由科技服务、产品研制、销售、品牌、售后服务一体化的经营模式,注重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一体化,通过科技创新,主动为客户提供解决问题的方案和优质服务,提升价值创造水平,形成互利互惠、利益兼顾的新型经营模式。公司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不断提升服务水平,不断提升自生的综合竞争力。

1.公司按照ISO9001:2008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制定了规范的采购流程。由研发部制定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参数,物控部通过多方询价形式采购,质管部对原材料进行质量检验,保证采购原材料符合技术标准、质量标准的要求。公司制定了供应商管理制度,从供应商的选择、评价和淘汰上都有相应的管理标准。

2.生产模式:以市场为导向,根据销售情况公司采用计划式与订单式相结合的生产方式,根据客户订单销售合理安排生产。

3.销售模式:公司主要采取直销模式。通过多年的市场开拓,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销售体系。公司营销中心下设办公室、策划部、市场部、业务部、服务部,五个部门在整体市场运作中分管各自不同的职能,同时在具体项目运作中又互相协助,其职能涵盖了市场培育、业务发展、销售服务等过程,共同协作保证销售与可持续发展。

4.公司教育培训业务都是以可直营经营模式开展,公司投资规划了中高端早幼教、国际教育培训、留学服务、海外学校的国际化教育为一体的产业链。在担忧质的国际化教育引入的同时,将中国的教育推广国外,实现真正的国际教育相互融通。未来将通过全球化战略合作,国际学生、教师交换以及海外分校设立,在国内直接校营,品牌加盟校权或者合作办学等方式发展国际教育培训业务。

三、所属行业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和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1.随着煤炭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进一步深化,煤炭企业盈利能力增强,煤炭生产投资加速,配套生产产品的更新加快,促使煤炭配套设备生产企业的业务增长。2018年虽然我国经济经历了较大的下行压力,但是整体上仍然保持了较快的发展趋势,对能源的需求持续增长,石油、化工、煤炭等相关行业仍然在国民经济中占据重要地位,煤炭等大宗商品的价格一直较好,企业的盈利能力大幅增长。同时,煤炭、石油、化工行业对安全生产和生产效率越来越重视,国家对安全生产的监控力度越来越强,促使对防爆电器产品的需求保持增长。

2.公司在防爆电器行业深耕几十载,对行业的发展规律特性相对了解,公司生产的产品种类齐全、品种多样,技术领先,在矿用防爆电器领域保持多年的龙头地位。

3.公司教育产业尚处于初期发展时期,教育产业受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影响较小,但受政策影响较大。目前公司的教育产业发展还属于初步发展时期。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8年	2017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年
营业收入	938,970,243.46	811,610,830.73	15.69%	618,488,788.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169,576.97	56,091,993.42	1.92%	38,536,213.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5,639,459.58	58,175,814.55	-4.36%	29,739,906.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371,119.95	61,696,673.55	-32.94%	86,146,560.6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17	5.88%	0.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17	5.88%	0.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23%	6.44%	-0.21%	4.62%
	2018年末	2017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6年末
资产总额	1,729,908,009.93	1,571,101,564.73	10.11%	1,434,667,343.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41,957,204.96	896,081,217.99	5.12%	848,056,074.57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51,266,894.56	215,049,379.88	276,350,463.70	296,303,505.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818,952.41	20,647,481.14	20,581,508.66	8,121,634.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464,731.87	18,969,420.69	20,134,673.38	9,070,633.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926,632.46	7,477,459.05	45,507,629.70	15,312,663.6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81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69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电光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1.14%	165,000,000	0	质押	27,000,000	
石向才	境内自然人	5.62%	18,150,000	13,612,500			
石碎标	境内自然人	4.77%	15,400,000	11,550,000			
石志微	境内自然人	2.56%	8,250,000				
石晓霞	境内自然人	1.01%	3,250,000	2,887,500			
高利民	境内自然人	0.72%	2,315,000		质押	2,140,100	
朱丹	境内自然人	0.64%	2,062,500	2,062,500			
施隆	境内自然人	0.64%	2,062,500	2,062,500			
胡燕炯	境内自然人	0.58%	1,872,500				
彭威翔	境内自然人	0.56%	1,807,75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为电光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石碎标、石向才、石志微、石晓霞、朱丹和施隆,是公司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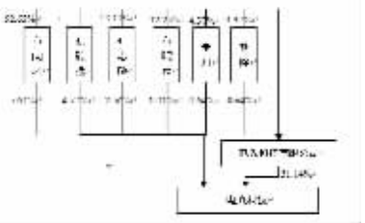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8年度,随着煤炭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推进,煤炭行业产业结构调整、转型升级步伐加快,煤炭生产企业的效益持续好转,公司主营防爆电器业务发展良好。公司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全面落实董事会各项决策部署,持续拓展市场领域,坚持科技为基础、市场为导向、客户为中心,稳健推进转型升级,着力化解经营风险,不断提升运营管理水平,公司发展基础得到进一步夯实。

1、"夯实主业、双轮驱动"发展不动摇

公司坚持"夯实主业、双轮驱动"发展战略,报告期内,专备用设制造板块得到进一步发展,充分发挥公司的整体优势,加强公司的研发、设计、制造与销售市场产品、服务的对接。公司加强防爆电器产品的营销,注重产品的毛利率,报告期内,防爆电器产品营收61,991.83万元,实现净利润5,558.40万,比去年分别增长17.24%和14.02%。2018年公司教育产业进一步稳步发展,公司在对已有的教育子公司加强管理和扶持,早幼教业务实现了全年的业绩目标,国际教育培训业务取得进大的突破,公司投资了英国阿德科特和米德尔顿两所学校,交易正在进展中,并建成投入运行了上海阿德科特学校。报告期内,教育培训实现营收11,552.67万元,比去年增长38.50%,实现净利润1,483.23万元。

2.加强管理,加大对子公司的发展的支持

2018年,公司对各个子公司加强管理,加大对子公司的支持。报告期内,电光上海和电光宿州业务得到进一步发展,特别对子公司研发以及新产品的推广给了更多的支持,公司从内部考核管理、员工激励等方面进行深入的改革,激发了子公司的活力与动力。对教育子公司,公司成立的教育管理团队根据各个子公司业务情况以及子公司的现状进行深入管理。进一步规范了教育子公司的内部管理,审批权限等,资金上支持教育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和产业并购。

3.控制成本费用,提升利润能力

公司对内以全面预算效为龙头狠抓成本控制和费用支出,对外大力推动去库存、消应收工作,资本运营效率不断提升。在成本费用控制方面,进一步明确管控指标,强化考核管理,加大对应收账款和存货的管控。2018年公司在营业收入增长的同时,应收账款没有大幅增长,占总资产的比例降低了。

4.加大研发投入,注重人才培养

2018年公司研发投入3,932.85万元,比上年增长11.27%,报告期内,公司共取得各项专利24项以及20项软件著作权,公司,上海电光,雅力培训先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的审核。同时公司加强对核心人才的培养,提升员工的业务能力以及福利水平。特别是教育板块,随着上海阿德科特学校的投入使用,对高级教师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较大的投入。

5.防范各种风险、稳步转型发展

2018年,是资本市场发展转捩之年,也是教育发展转型困难之年。这一年资本市场较为低迷,企业的融资能力变差,各类政策出台对教育资本化发展受到了限制,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充分考虑到这些风险,对主营业务和教育业务分别做了调整。经过全体员工的努力,较好的完成了年初目标,2018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93,897.02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716.96万元。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电磁起动器类	120,307,086.39	81,575,690.25	32.19%	97.13%	107.25%	-3.31%
高低压馈电开关类	96,344,519.45	66,519,413.10	30.96%	94.62%	107.14%	-4.18%
变电站类	81,978,671.16	52,033,190.76	36.53%	122.78%	128.57%	-1.61%
其他产品	188,212,865.30	124,557,665.45	33.82%	8.42%	5.30%	1.96%
教育培训与留学服务	83,410,209.18	27,255,830.43	67.32%	222.93%	410.67%	-12.01%
电力设备	198,829,617.22	142,569,395.94	28.30%	-21.21%	-17.14%	-3.52%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illegible]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 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及其解读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2018年度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7年财务报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	126,746,651.8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624,556,497.03
应收账款	497,809,845.22		
应付票据	14,050,025.96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19,784,980.93
应付账款	105,734,954.97		
应付利息	460,840.98	其他应付款	61,016,679.53
其他应付款	60,555,838.55		
管理费用	93,172,696.69	管理费用	57,828,808.51
		研发费用	35,343,888.18

2) 财政部于2017年度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9号——关于权益法下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0号——关于以使用固定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折旧方法》、《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1号——关于以使用无形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摊销方法》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2号——关于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提供方与接受方是否为关联方》。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执行上述解释对公司期初财务数据无影响。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合并范围增加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慧诺文化公司	2018年7月23日	1,020,000.00	51.00	现金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宝因托育公司	设立	2018年7月	1,000,000.00	100.00%

2.合并范围减少

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方式	股权处置时点	处置日净资产	期初至处置日净利润
雅力福建公司	工商注销	2018年10月		104,106.62

(4)对2019年1-3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730 证券简称:电光科技 公告编号:2019-025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石碎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爱微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娜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48,601,892.49	151,266,894.56	64.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848,802.84	7,818,952.41	102.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904,226.87	7,464,731.87	86.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5,326,070.68	-26,926,632.46	194.0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2	1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2	15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7%	0.87%	0.8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785,972,348.18	1,729,908,009.93	3.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57,806,007.80	942,031,771.01	1.6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465,984.31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09,343.6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935.46	
减:所得税影响额	547,012.3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6,804.18	
合计	1,944,575.9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69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电光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1.14%	165,000,000		质押	27,000,000
石向才	境内自然人	5.62%	18,150,000	13,612,500		
石碎标	境内自然人	4.77%	15,400,000	11,550,000		
石志微	境内自然人	2.56%	8,250,000			
石晓霞	境内自然人	1.01%	3,250,000	2,437,500		
高利民	境内自然人	0.72%	2,325,100		质押	2,140,100
朱丹	境内自然人	0.64%	2,062,500	1,546,875		
施隆	境内自然人	0.64%	2,062,500	1,546,875		
胡燕炯	境内自然人	0.58%	1,872,500			
彭威翔	境内自然人	0.56%	1,807,750			

证券代码:002730 证券简称:电光科技 公告编号:2019-021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综合授信概况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及全资子公司电光防爆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电光")、控股子公司达得利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得利")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拟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银行名称	授信金额	用途
电光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市支行	24,500	流动资金贷款
电光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市支行	15,000	流动资金贷款
电光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市支行	12,000	流动资金贷款
电光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15,000	流动资金贷款
电光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6,000	流动资金贷款
电光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乐清支行	1,000	流动资金贷款
电光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温州乐清支行	8,000	流动资金贷款
电光公司	中信银行温州柳市支行	10,000	流动资金贷款
电光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	7,000	流动资金贷款
电光公司	浙商银行温州乐清支行	4,500	流动资金贷款
上海电光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	5,000	流动资金贷款
达得利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市支行	4,300	流动资金贷款
达得利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乐清支行	4,000	流动资金贷款
达得利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	3,000	流动资金贷款
达得利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市支行	3,000	流动资金贷款
	总计	122,300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授信额度内以合作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的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公司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授权有效期一年,自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计算。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根据经营计划,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22,3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因业务发展的需要,取得银行一定的授信额度,有利于促进公司现有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公司已制订了严格的审批权限和程序,能有效的范风险。

特此公告!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730 证券简称:电光科技 公告编号:2019-022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准则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准则变更的议案》,本次变更公司会计政策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一)变更原因及日期

变更原因及日期财政部于2017年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公司依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对会计政策作出相应变更,并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于2017年印发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则执行以上会计政策。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主要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2018年6月15日财政部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企业无需追溯调整前期可比数,因此,公司自2019年开始变更会计政策,并自2019年第一季度起按新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追溯调整2018年可比数,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2018年度相关财务指标。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及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新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核查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对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证监会、深交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要求,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五、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对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会计信息更准确、更可靠、更真实;公司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9日

股票代码:002730 股票简称:电光科技 公告编号:2019-020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满足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对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根据目前公司业务规模和融资需求,预计2019年度电光科技有限公司、石碎标、金月芬、王晓、蔡佳佳、何成锋个人免费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信用担保,信用担保额度为人民币不超过100,000万元。预计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产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

经日意,公司控股子公司达得利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与宏晓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在2017年12月29日签订年度采购合同,2018年3月27日,实际控制人之一石志微女士配偶的妹妹的儿媳蔡佳佳受让了宏晓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原股东50%的股份,2018年4月-12月,达得利与宏晓复合材料发生金额为581.74万元,全年发生金额为630.06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66%,需对前述日常关联交易进行补充确认。

公司对上述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关于2019年度预计关联交易及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已在2019年4月26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还须获得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2、审议该议案的时候,关联董事石向才先生、石碎标先生、石晓霞女士、施隆先生回避表决。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4、本事项已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

一、预计2019年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9年预计金额	2018年预计金额	2018年实际发生金额
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	电光科技有限公司、石碎标、金月芬、王晓、蔡佳佳、何成锋	不超过100,000万元	不超过100,000万元	23,950万元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销售产品、商品	上海吉的堡永盛双语幼儿园	合并不超过3,000万元	合并不超过3,000万元	1,559.55万元
	上海静安区民办大宁学佳幼儿园			
	上海闵行区嘟嘟雅歌幼儿园			
	上海闵行区嘟嘟幼儿园			
	上海静安区爱宝儿童益智服务中心			
	宏晓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630.06万元

2019年年初至披露日与电光科技有限公司、石碎标、金月芬、王晓、蔡佳佳、何成锋累计已发生的关联担保金额11,000万元。

2019年年初至披露日与上述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累计为458.80万元。

二、关联方介绍与关联关系

1.电光科技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地址:乐清市柳市镇兆丰路49号

法定代表人:石碎标

注册资本:人民币12,000万元

经营范围:计算机配件、塑料件研发、制造、加工、销售;金属材料、古玩、字画销售(不含文物);对矿业投资;对旅游业投资、对房地产投资;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电光科技有限公司目前共持有公司165,000,000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为51.14%,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该公司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2.石碎标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金月芬女士是其妻子,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5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石碎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5,400,000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77%,石碎标先生和金月芬女士对上述关联交易有足够的履约能力为公司提供信用担保。

3.王晓为泰亿达电气有限公司股东,蔡佳佳是王晓妻子,王晓先生有足够的履约能力为公司提供信用担保。

4.何成锋为达得利电力设备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是实际控制人亲属,具有足够履约能力为公司提供担保。

5.宏晓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乐清市柳市镇毓门村

法定代表人:蔡佳佳

注册资本:5118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玻璃纤维增强模塑料销售;塑料件、橡胶件、塑胶件制造、加工、销售。

6.上海吉的堡永盛双语幼儿园

该园系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佳芃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芃文化")作为举办人设立的民办非企业。法定代表人胡燕炯,主营业务:学前教育(2-6岁全日制),住所:上海市静安区凯江路1431弄10号。

7.上海静安区民办大宁学佳幼儿园

该园系公司控股子公司佳芃文化作为举办人设立的民办非企业。法定代表人胡燕炯,主营业务:学前教育(2-6岁全日制),住所:上海市闸北区万荣路467号。

8.上海闵行区嘟嘟雅歌幼儿园

该园系公司控股子公司佳芃文化作为举办人设立的民办非企业。法定代表人胡燕炯,主营业务:学前教育(2-6岁全日制),住所:上海市闵行区都市路165弄2号

9.上海闵行区嘟嘟幼儿园

该园系公司控股子公司佳芃文化作为举办人设立的民办非企业。法定代表人胡燕炯,主营业务:学前教育(2-6岁全日制),住所:上海市闵行区都市路3635弄35号

10.上海静安区爱宝儿童益智服务中心

该儿童益智服务中心佳芃文化作为举办人设立的民办非企业。法定代表人胡燕炯,主营业务:举办社区亲子活动,益智活动,科学育儿讲座,专家健康咨询,儿童安全咨询等。住所:上海市中兴路1233弄3-1号2-3层,3-2号2-3层。

上述四家幼儿园和一家益智服务中心是公司子公司设立的民办非企业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0.1.3条对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的定义,上述幼儿园非公司的关联法人,其与公司子公司的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上述四家幼儿园以及益智中心均系从事非营利性社会服务活动的民办非企业机构,故未将其列入公司子公司佳芃文化长期股权投资核算,上述四家幼儿园以及益智服务中心的报表体系不纳入本公司子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

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上述四家幼儿园以及益智服务中心与公司子公司的交易比照关联交易处理。

三、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上述由电光科技有限公司、石碎标先生、金月芬女士为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达得利由王晓先生和蔡佳佳女士、何成锋先生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本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发展,没有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2、上述预计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需要,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价格均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有利于拓展公司业务、提升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和综合竞争力,对公司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四、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发表独立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经过了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查,所有独立董事均同意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经过认真地审阅及审慎地调查,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上述交易的关联董事就上述议案在董事会会议上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遵循了公正、公允的原则,符合法定程序。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有利于公司发展,对公司发展有积极的影响。上述关联交易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会损害关联股东的利益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备查文件

1、《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书》;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9日

股票代码:002730 股票简称:电光科技 公告编号:2019-023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定,定于2019年5月21日(星期二)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